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 名称	2026 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			
涉及行业 领域	农业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 机构	名 称	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经济作物指导中心		
	联系人	郑淑莹	电话	13993629822
审查 机构	名 称	山丹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股		
	联系人	范丹慧	电话	19993670350
征求意见 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2026 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 (可附相关报告)			

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(可选)	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,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,评估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,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,可以出台。 (可附相关报告)	
审查结论	经查《2026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 案》不存在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 审查人(签字) 2026年7月15日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 时详细说明 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
部门负责人意见	签 字: 彦 2026年7月15日 (盖章)	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1585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送审的《2026 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三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送审的《2026

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三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1584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送审的《2026 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送审的《2026

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1583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送审的《2026 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送审的《2026

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